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要點

111 年 4 月 22 日教室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提案討論通過

111 年 5 月 10 日教室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0 日教室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02 日教室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提供學生舒適、優質學習環境，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與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223774 號及 113 年 6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30236989 號函辦理。

三、組織

「教室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家長會長、國中及國小教導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國中及國小導師代表各 1 人，共 8 人組成（導師代表每學年初指派），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相關業務。

四、費用：

1. 每學期各班以班級冷氣卡啟動，每張卡皆有編號請妥善保管；國中部由各班服務股長協助導師保管，國小部由級任導師統一保管。。
2. 若各班冷氣儲值卡餘額用罄，由保管人到總務處幹事儲值，以利後續使用。
3.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免收取費用。
4. 上級補助經費倘不足各班於平日上課時間使用時，由校方自籌經費負擔學生冷氣使用費。
5. 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有需使用教室冷氣或其他校舍空間裝有既有冷氣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進行儲值並插卡使用，結算後若尚有餘額則退還給班級自行處理；另弱勢學生則免收費。
 - (1) 每度電依彰化縣政府函示收費標準不得超過 3.384 元(以不逾當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含加成後額度)為主)，折算本校儲值卡扣點每度扣 6 點。故儲值以 1：2 計算儲值。
 - (2) 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則優先由各該計畫經費補助。
6. 班級冷氣卡發放原則及管理機制如下：
 - (1) 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額度為 90 元/張，若含運費為 120 元。
 - (2) 遺失卡片之餘額應返還，並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 (3) 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為 600 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

五、開放時間：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為原則。

六、使用原則

1. 為節能減碳，發揮能源教育的功能，溫度超過 28℃ 時冷氣始可開啟，溫度之設定不可低於 26℃。

2. 為避免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國中部原則開啟時間為 10 時-北棟、10 時 30 分-南棟；國小部原則開啟時間為 9 時 30 分-西棟、10 時-北棟、10 時 30 分-東棟。
(以上時間得視實際上課狀況開啟)

3. 建議先開一台，輔以電扇，減少用電量；若有需要再開另一台，可節約能源。

4. 離開教室報一節課(含)以上時應關閉冷氣機，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5. 使用專科教室時，請各班使用班級冷氣卡。

6.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7. 若班級有 2 人以上患有口沫、呼吸道傳染等疾病，或經健康中心評估後有集體傳染之風險，得暫停使用冷氣一週。

8. 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備課有使用冷氣設備之需求時，請至國中(小)之辦公室集中備課。

七、管理原則：

1. 冷氣機之操作及保管應指定專人負責，每星期檢查，如有故障應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

2. 冷氣室外機運轉中，風扇快速運轉，應避免人為物體掉入或人員靠近，以免造成機體故障或人員受傷，若有故障損壞照價賠償。

3. 冷氣機使用

開機程序 (1) 插卡 (2) 使用遙控器開機 (3) 設定溫度風力 (如有需要)；

關機程序 (1) 使用遙控器關機 (2) 取出儲值卡。

4. 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以避免觸電危險，若因人為破壞，維修更新費用由班級支付。

5. 各班放學離開教室前，或上室外課時，應將冷氣電源關掉。

6. 冷氣過濾網清洗，由總務處統一規定安排。

八、保養維修：

1. 每年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 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2. 冷氣機若發生故障，由總務處派員處理或招商維修；若查證係人為蓄意破壞，其費用由班級(個人)負責。

九、本要點經經教室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辦理，修訂亦同。